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佔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我們的控股股東						
宣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0,021,200股非上市股份	36.43%	40,021,200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慧為						
上海慧為 ⁽⁴⁾	實益擁有人	17,682,275股非上市股份	16.09%	17,682,275股H股	[編纂]%	[編纂]%
蔡燕女士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682,275股非上市股份	16.09%	17,682,275股H股	[編纂]%	[編纂]%
紅杉聚業						
紅杉聚業 ⁽⁵⁾	實益擁有人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喆煊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紅杉天津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67,943股非上市股份	11.08%	12,167,943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因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博士為上海瀛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宣博士被視為於上海瀛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慧為由其普通合夥人蔡燕女士管理。上海慧為的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燕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慧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聚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聚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喆煊」），上海喆煊由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天津」）管理，而紅杉天津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喆煊、紅杉天津及周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紅杉聚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